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智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）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(一)「查悉上情」補充為「嗣經警另案緝獲，發現甲○○為毒品列管人口，對其採尿送驗，其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，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(二)第1行所載之「96入」更正為「96巷」。

(三)證據所載之「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」更正為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」；另「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」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」。

二、程序部分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

99號裁定，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年度毒偵字第73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。故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，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(二)查被告經另案緝獲後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自願採驗尿液後，向警方坦承有為本案犯罪事實(一)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此有被告113年4月10日警詢筆錄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，足見惡習已深，戒絕毒癮意志不堅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害及社會負擔，誠屬可議。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另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再者，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相似、時間間隔不長、罪質相似、行為態樣相同，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、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事實(二)所示犯行所

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明確（見毒偵1149卷第3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村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
03 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釋放出所。詎其仍不知悔
04 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為下列行
05 為：

06 (一)於113年4月7日10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村000
07 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
08 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通緝
09 為警逮捕，並於113年4月10日14時16分許，經警方採集尿
10 液，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
11 查悉上情。

12 (二)於113年5月21日9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0號2樓
13 友人邱煥正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
14 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為警搜
15 索、拘提，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復於113年5月21日18
16 時55分許，經警方採集尿液，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
1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1 人邱煥正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搜索票影本、拘票影
22 本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
23 （編號：0000000U0212號、113C152號）、檢體真實姓名對
24 照表（編號：113C152號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
25 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自白
26 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毒品犯嫌堪予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8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2罪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
29 罰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屬於被告且供犯罪所用，業
30 據被告供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4 檢 察 官 石 東 超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陳 倩 宜